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五标段)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

招 标 人：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淖阳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郑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中央、省、市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郑州淖阳实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

2.3、预算金额：60569886.41元

2.4、项目概况：新郑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8万亩，其中新建0.8万亩，改造提升2万亩。

2.5、项目地点：新郑市辖区内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6个标段

一标段：2025年度新郑市新村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二标段：2025年度新郑市城关乡0.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三标段：2025年度新郑市观音寺镇0.8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

四标段：2025年度新郑市梨河镇0.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五标段：新郑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六标段：新郑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7、招标范围：

一、二、三、四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五标段：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

六标段：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验收服务

2.8、工期要求：

一、二、三、四标段：360日历天

五标段：服务期限：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

六标段：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2.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

2.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1、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2.12、定标方式：评定分离，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3、资质及人员要求：

一、二、三、四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五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六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业绩要求：一、二、三、四标段投标人2021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 \geq 800万元的农田水利类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即可）、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已完工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业绩，需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投标人在联合体中的分工（需为主导施工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5、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信誉要求：

3.6.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投标人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7、其他要求：

3.7.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7.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3、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7.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3.8、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二标段：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三标段：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四标段：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五标段：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六标段：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2）缴纳日期：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25日09：3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

一标段：888100020065972

二标段：888100020065968

三标段：888100020065970

四标段：888100020065969

五标段：888100020065971

六标段：888100020065967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会员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按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细内容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6年02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中信银行三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093491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淖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烟街道烟厂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16号综合楼301室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19712984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197129841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中信银行三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0934918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淖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烟街道烟厂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 16 号综合楼 301 室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1971298410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郑市辖区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8 万亩，其中新建 0.8 万亩，改造提升 2 万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
1.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
1.3.4	所招标段	五标段：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委托人要求、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的形式递交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签字或盖章：（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电子签章。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中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以此类推，最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2 家。)。 注：择优原则为综合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7.4.2 (2)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核查随机法
7.4.2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定标办法”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五标段招标控制价为：479020.16 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10.2	监督单位	<p>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371-62684176</p> <p>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p>
10.3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p>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p> <p>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③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4	质疑与投诉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p>5、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机构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述收费基准价格收费，不足壹万按壹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拟委派于本项目现场的项目总监不允许在其他单位注册，不允许不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项目总监以任何形式在本工程担当项目总监，不允许投标人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中标后项目总监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10.9.2	付款方式	监理费随工程建设进度支付，最后一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所招标段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所招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7) 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方案
- (6) 投标一览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9) 服务承诺
- (10)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4) 发生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注：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

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不见面电子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4)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唱标；
- (5)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时，须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开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有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评标委员会不向任何单位解释评标过程，不退还投标文件。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都是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系统获取，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人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且扫描件（或图片）必须清晰可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如根据系统要求需自动生成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财务报告	2024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且扫描件（或图片）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5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p> <p>3、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4、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5、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 标 (45分)	投标报价 (25分)	<p>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满分25分；</p> <p>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得分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得分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项最多得25分。</p> <p>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2分)	<p>投标人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监理机构 人员配备 (8分)	<p>拟投入本项目监理部人员(不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少有4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再增加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加2分，每再增加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加1分，最多得8分。</p> <p>(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2.2.4 (2)	技术 标 (50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 (5分)	<p>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对策措施及总体方案。</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剪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3-5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剪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3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剪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组织机构设置 (4分)	<p>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剪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3-4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剪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3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控制 (5 分)</p>	<p>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旁站监理的措施和方法。</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3-5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进度控制 (5 分)</p>	<p>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进度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3-5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资控制 (5 分)</p>	<p>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3-5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2 分；</p>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 (5分)	<p>安全文明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安全文明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3-5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合同管理 (4分)	<p>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3-4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信息管理 (4分)	<p>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3-4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工作协调 (4分)	<p>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3-4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p>

			<p>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3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环保监理 (3 分)</p>	<p>环保监理的方案科学、合理，达到环保要求。（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防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2-3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2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监理工作条件及 仪器设备配置 (3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条件及监理仪器设备配置先进、科学、合理，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综合测量尺、摄像机、打印机设备等，齐全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0.5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2-3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2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2.4 (3)	<p>综合 标 (5 分)</p>	<p>服务承诺 (5 分)</p>	<p>(1)、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的承诺（包括当地部门和村民关系的协调等）；事先发现问题并提出问题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的承诺。（3 分）</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得 2-3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得 1-2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得 0.5-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其他实质性承诺或服务承诺，对各投标人承诺的实质意义及可行性情况（如完全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组织协调、按施工阶段不同配备满足要求的相应专业监理技术人员等）。（2分）</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得 1-2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得 0.5-1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	--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 （3）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以此类推，最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2家。）。

注：择优原则为综合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从企业基本账户转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 (6) 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已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未附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9) 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三、定标过程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应当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

		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2	履约能力	河南省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且在有效期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3	是否采取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	受贿行贿情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定标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通过电话及邮箱双重方式，通知所有中标候选人到场参加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须在收到通知后，邮箱回复 XX 公司是否参加 XX 项目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中标候选人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在指定位置。	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顺序依次现场查验摇号机及号码球有无异常；由现场首先签到的中标候选人从 4 组号码球中随机选取 2 组，并现场编号 1 号组、2 号组，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在指定位置。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	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 1 号组号码球现场依次公	若中标候选人未

	对应身份号码球	开展后，放至摇号机，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的顺序从1号组内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按照开标记录表顺序依次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p>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2号组号码球现场依次公开展示后，放至摇号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从2号组号码球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p> <p>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p>	

备注：若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在两个或以上标段中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通过核查随机法在靠前标段被抽取为中标人，则剩余标段均不得参与中标人的抽取。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七、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辖区内。

5. 工程规模：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8 万亩，其中新建 0.8 万亩，改造提升 2 万亩。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B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录 C 监理组织机构

附录 D 监理部人员配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中标金额为_____，人民币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

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三控（质量、进度、投资）、三管（合同、信息、安全）一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 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和人员与投标文件相符

2.3.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_____ 。

2.3.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5. 支付方式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支付方式：监理费随工程建设进度支付，最后一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5.2 支付酬金（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监理暂定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_____（¥ 元）。

6. 合同生效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9. 补充条款

1. 总监必须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现场，对于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 5000 元 /人*天处以罚款。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合同金额 10%的罚款。对不能 胜任本职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撤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 担相关违约责任。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

2. 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按省优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3.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5. 监理人员应对混凝土现浇工作、设备安装工作等关键工程实施 24 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

6.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 日内把投标总监资格证书原件报当地市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存档备案。如不按时提供齐全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业主有权将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7.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8. 若监理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人的责任和义务，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作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实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A-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A. 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B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增强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自觉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名称：_____

承诺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人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承诺人注册执业证号：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所在单位法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D、监理检测和试验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A-1 监理服务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量、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均属本监理范围。

A-2 监理方式：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A-3 监理内容：

建设监理

- (1) 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 (2) 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 (3)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 (4) 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 (5) 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 (6) 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A-3-1 设计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原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 (4) 组织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会审，提出会审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
- (5)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6)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7)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 (8) 审核按承包合同规定应由施工单位递交的设计文件。
- (9) 保管监理所用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 (10) 其他相关业务。

A-3-2 采购方面（如有的话）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 (3) 对进场的原材料、制成品、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 其他相关业务。

A-3-3 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2)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资格。

(3)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发包人批准，签发开工通知。

(4) 审批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

方案和试验成果。

(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

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7)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发包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11) 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年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按发包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

A-3-4 咨询方面

- (1)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A-4 信息文件：

A-4-1 定期信息文件——— 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A-4-2 不定期信息文件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发包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A-4-3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A-4-4 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A-4-5 文件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报送文字材料时必须同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

附件 B：发包人提供的设施与设备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有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房、办公设施、生活用具、通讯设施等（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归还）。

附件 C：监理费用支付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郑市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2.8万亩，其中新建0.8万亩，涉及观音寺镇；改造提升2万亩，涉及新村、城关、梨河等3个乡镇。

项目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新打配套机井、铺设管道、增施有机肥以及新建机耕路等。项目建成后，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达到旱能浇、涝能排，且通过翻耕改良、配方施肥，进一步增加粮食产量，有效提高群众收入。

本项目共分为6个标段，一标段：2025年度新郑市新村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标段：2025年度新郑市城关乡0.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三标段：2025年度新郑市观音寺镇0.8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四标段：2025年度新郑市梨河镇0.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五标段：新郑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六标段：新郑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造价控制等监理工作；
-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的办结；
- 3、工程保修阶段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等监理工作。

三、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人应完成工作内容的监理时间为委托人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完毕，以及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内容的的时间。

四、监理服务质量

- 1、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 2、按照“三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 3、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 4、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 5、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方案
- 六、投标一览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人民币（_____）（¥ _____元）作为本项目监理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所报标段						
项目总监	姓名		专业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可附优惠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二)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三)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 财务报告
- (八) 信誉要求
- (九)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参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六、投标一览表

(以系统格式为准)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有），其他人员应附上岗证（或执业证或资格证）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保留格式，本项不用填写；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本项不用填写；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 定标会议联络信息表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